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李艷親
聯絡電話：02-3366-5077
電子郵件：yenchin533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 114001239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位服申請書、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、學位服團借注意事項、位置圖

主旨：關於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事宜，請惠予公告
並轉知同學辦理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地點及聯絡人：

- (一) 校總區應屆畢業生請至保管組倉庫辦理借用（位於「綠色小屋」旁）。(02)3366-5077李艷親小姐。
- (二) 醫、公衛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應屆畢業生請至醫學院總務組辦理。(02)2312-3456轉288091莊亞婷小姐。

二、借用方式及期間：請依下列借用方式及期間擇一辦理借用。

- (一) 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：請班代表以「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」申請並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（請至保管組網址之下載專區/動產股學位服處下載，網址<https://ga.ntu.edu.tw/property>），於114年3月3日至3月14日繳交前開申請書表，校總區請交至展書樓1樓保管組動產股，醫、公衛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請交至醫學院總務組，並於3月17日至3月28日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每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前往借用地點確認借用數量後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領取

學位服。為分散人潮，請先打電話預約後再前往領取。

- (二) 畢業生個別借用：請於1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上午8時4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前往借用地點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、借用學位服申請書（借用地點現場提供）及畢業生本人學生證，由經辦人核對相符後領取學位服。

三、費用：

- (一) 清潔維護費：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。
- (二) 押金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（學士服850元、碩士服1,300元、博士服2,200元）。

- 四、歸還：歸還期限為114年7月31日，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(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校總區借用之學位服，114年7月23日以前及114年8月2日以後請歸還至總務處保管組展書樓辦公室，7月24日至8月1日請歸還至保管組倉庫。醫、公衛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借用之學位服，請至原借用地點歸還。

- 五、逾期歸還：114年8月1日起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；請於離校前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或賠償金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或歸還時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- (二)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(三) 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

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之5天內逕至
借用地點更換。

(四) 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燙洗或將學位帽摔落地面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)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
- 1、學士服每套85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。
- 2、碩士服每套1,30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。
- 3、博士服每套2,20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。

(五) 辦理遺失賠償後歸還學位服，可申請退還賠償金，但若逾歸還期限始辦理者，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主計室、註冊組、研究生教務組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出納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應屆畢業生聯合會、秘書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醫學院總務組、保管組(以上均無附件)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

借用人(本人) 詳附件學位服團借申請表 向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(☐博士服 ☐碩士服☐學士服)1套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由借用人本人親自簽章，請勿由他人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- 二、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，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三、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，押金金額同第五點。於按時歸還學位服後，或繳納滯還金或賠償金後，始無息退還押金。
- 四、領取借用之學位服(含衣服、披肩、帽子，下同)後，請當場清點數量。如尺寸不合，請先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如未能與同學互換到合適尺寸或有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5天內逕至借用地點辦理更換。
- 五、借用之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剪裁、燙洗或將學位帽摔落地面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破損霉爛)或無法繳回等情事，應按下列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)負賠償責任：
 - (一)學士服每套85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)。
 - (二)碩士服每套1,3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)。
 - (三)博士服每套2,2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)。
- 六、借用人應於公告之歸還期間內歸還學位服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前點各學位服之賠償金額。
- 七、借用人如於辦理遺失賠償後始歸還學位服，得申請退還賠償金。但如辦理遺失賠償逾歸還期限者，仍應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- 八、借用人至遲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歸還學位服，並繳清滯還金或賠償金。
- 九、學位服歸還期限為114年7月31日。

借用人(本人)：詳附件學位服團借申請表 系級： 學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 113學年度學位服團借申請表

學院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_____

共40格

尺寸-身高：32-155cm S-160cm M-165cm L-170cm XL-175cm 42(學士)或XXL(碩博士)-180cm

[illegible]

註： 1、借用人同意遵守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及本校借用學位服申請書之規定。

2、請班代表務必確認班上所有同學之借用需求，並依學號順序填寫學號、姓名及尺寸後，統計各尺寸件數，於3/3-3/14繳交至公告地點，俟3/17-3/28下午至借用地點繳交清潔維護費（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）後再領取學位服。

3、班代表資料填寫及學位服團借統計（學、碩、博士服不一樣，請勿混合統計）

班代表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- ☐ 學士服共計_____件 (32_____件、S_____件、M_____件、L_____件、XL_____件、 42_____件)
- ☐ 碩士服共計_____件 (32_____件、S_____件、M_____件、L_____件、XL_____件、XXL_____件)
- ☐ 博士服共計_____件 (32_____件、S_____件、M_____件、L_____件、XL_____件、XXL_____件)

4、學位服歸還期限為114年7月31日。

點收人簽名：

學位服團借注意事項

一、借用：

(一)3月3日至3月14日提交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及團借申請表，請依學號由小到大順序填寫後列印，再交由同學親自簽名及填尺寸(未依學號順序填寫者，將予退件重填)。

※前開借用學位服申請書及團借申請表正本不會退回，若有需要請先自行影印留存。

(二)領取時間為3月17日至3月28日下午1:30~4:30(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為分散人潮，請班代表或系所代表先打電話預約領取時間，並於預約時間持學生證(班代表)至借用地點與承辦人確認借用數量後，再到出納組繳費，繳費完畢將收據交至借用地點領取學位服且當場清點數量，確認無誤後於團借申請表上簽收。

(三)班代表領取學位服後，請務必親自交給借用同學。若因故於歸還期限前都無法將學位服交給同學(如同學聯絡不上)，班代表最慢可於歸還期限前代還學位服，以免同學無法辦理離校及逾期歸還需交滯還金。

二、歸還：歸還時間為每日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:30~4:30。歸還期限為7月31日，請避免最後幾天才歸還導致出現排隊人龍。

三、繳費收據發還同學：歸還時不必攜帶清潔費收據。

(一)清潔維護費收據請發還每位同學，內含歸還期限…等提醒。

(二)已辦理離校同學另繳押金之收據，請轉交及告知同學於還學位服時一同攜帶以便辦理退還押金。

四、更換：學位袍長短如不合身，可先與同學互換，唯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之5天內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
五、賠償：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自行洗燙，如因而造成褪色、暈染、毀損或霉爛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
(一)學士服每套85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。

(二)碩士服每套1,30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。

(三)博士服每套2,20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。

六、同學請勿將帽子拋高，以免漏接致帽子不見或破損斷裂需予賠償。

七、學位服若不慎弄濕請務必晾乾，若發霉亦需賠償。

